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20號

原告 徐盟勝

被告 左如聖

訴訟代理人 許彥隆

複代理人 邱京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、兩造車輛發生碰撞之地點雖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惟被告不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駕駛車輛行經市民大道6段與虎林街口時，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原告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00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8月2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35396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。惟查，依本院職權調閱之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汽車之車主係登記為訴外人許原豪，而被告不能證明其與許原豪間有就移轉系爭汽車所有權之讓與合意，亦自陳無從連繫許原豪取得債權讓與證明等語。是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,300元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